

证券代码：300340

证券简称：科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及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

1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外部董事：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（2）内部董事（不含职工代表董事）：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构成

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3）职工代表董事：具体发放标准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，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董事长：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与经营利润改善强相关的其他激励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，原则上不低于 60%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参照行业薪酬基准水平，结合岗位权责、个人专业能力及履职表现等综合核定，按其与公司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《聘任合同》约定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依据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薪酬作为递延支付部分，按比例分期兑现。同时严格按照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薪酬追索与扣回机制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、津贴金额均为税前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有效期内，新增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本薪酬方案执行。

4、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，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